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旨在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成為其一部分，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規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聯合公告

有關

**(1)要約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
將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2)購股權要約

**(3)有關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
寫字樓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及特別交易**

(4)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及

(5)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公告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茲提述(i)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2024年7月22日聯合刊發的公告(「3.5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4年11月20日及2024年12月10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瀚藍環境根據重大資產重組(「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就瀚藍環境重大資產重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的若干公告(「重大資產重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3.5公告及重大資產重組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重大資產重組公告所披露，(i)瀚藍環境於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其中包括)一份重大資產重組報告書(草案)(「重大資產重組報告」)；及(ii)瀚藍環境於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載(其中包括)一份經修訂重大資產重組報告。

於2025年4月10日，瀚藍環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公告，內容有關重大資產重組之進展(「進展公告」)。

具收購守則涵義重大資料的進展公告相關部分節錄，已隨附於本聯合公告的附錄。進展公告(中文本)全文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照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以取得有關建議的資料。

警告：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且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及瀚藍環境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袁國楨先生及黎俊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馮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陳錦坤先生、鍾國南先生及李頌華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附錄

具收購守則涵義重大資料的進展公告相關部分節錄 (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的中文版本)

(二)標的公司股份質押解除進展情況

公司已於近日收到臻達發展提供的承諾函，具體承諾內容如下：

臻達發展確認已取得上海實業承諾，在股東特別大會及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相關決議後（「股東特別大會」、「法院會議」及「計劃」的定義見公司於2024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資產購買報告書（草案）》（修訂稿）；相關決議不包括可交換債券協議修改涉及的相關議案決議）的3個營業日內，解除對於臻達發展質押的粵豐環保股份的擔保。

註：

「公司」	指 瀚藍
「臻達發展」	指 臻達
「標的公司」或 「粵豐環保股份」	指 本公司